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14 年度第 4 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 日（星期一）上午 09:00

地點：本校簡報室

出席人員：詳見簽到簿

主席：黃銘福

紀錄：鍾侑臻

壹、主席報告：

貳、工作報告：

- 一、本會議依據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安全衛生工作守則第貳章第四條第三項第三款規範，「由校長擔任委員會主席，每三個月召開委員會會議，必要時召集臨時會議」，召開本次定期會議。
- 二、本校承辦「114 年度校園職業安全業務管理輔導團(南區社群)」已於 10/3(五)順利辦理完成 2 場研習，並已於 10/27(一)10:00 辦理第二場的職業安全衛生諮詢會。
- 三、近期發生多起大專校院實驗室因實驗操作不當或化學品管理疏忽等發生火災、爆炸等職災，請各單位落實工場(實驗室)使用及安全管理事項，並加強防火宣導。
- 四、工安業務例行性宣導：
 1. 請食品科、化工科依「毒性化學物質管理法」暨相關規定妥善運作毒性化學物質。
 2. 各科工場之危險機械設備應貼上正確使用方法 (SOP 表)、操作注意事項及保養紀錄 (如鑽床、車床、銑床、鋸切機、頂高機等)。
 3. 各科廢料如有尖銳危險者，應有專屬之回收桶並貼有標示牌，請各科視狀況設立，並定時送至本校廢棄物堆置場回收。
 4. 各工場(含實驗室)配電盤之分路開關箱、工場(辦公室)各開關之控制位置標示、插座電壓標示、警示語、配電盤箱門之安全標誌、地面標線等，請依規定標示清楚。
 5. 以上事項若有未盡事宜日後會隨時補充。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訂定「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組織章程」，請討論，如附件 1。

說明：

決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修正「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安全衛生管理計畫」，請討論。

說明：

- 一、依國教署 114 年 8 月 11 日來文之「114 年度校園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20 項規章」更新範本修正。
- 二、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 2。
- 三、修正後的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如附件 3。

決議：修正後的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第三點之項次有誤，請相關單位進行修正，餘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無

伍、主席結論：請職業安全衛生兼辦鄭廉銓老師依決議進行項次修正。

陸、散會：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0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記 錄	執行秘書	副主任委員	副主任委員	主任委員
管理員鍾侑臻	實習組 吳昀芸	實習處主任 陳露妮	總務處主任 侯銀華	國立岡山農工校長 黃銘福
	實習組長	實習主任	總務主任	校長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組織章程

114 年 12 月 1 日職業安全委員會會議通過

第一條 組織目的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為防止職業災害、維護工作場所環境品質，並保障工作者及學生之安全與健康，依據職業安全衛生第 2 條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0 條、環境保護等法令規定，設立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職委會)。

第二條 會址

職委會會址設於本校。

第三條 組織工作及任務

其工作及任務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32 條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等法令規定並由校務會議授權辦理審議、協調及建議各項安全衛生工作。

職委會任務如下：

- 一、審議職業安全衛生有關計畫，訂定校園環境保護、安全衛生政策與管理系統推動。
- 二、審議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規章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 三、審議防止機械、設備或原料之危害。
- 四、審議作業環境監測結果應採取之對策。
- 五、審議健康管理事項。
- 六、審議各科安全衛生工作守則、自動檢查計畫及個人安全衛生防護器具管理辦法。
- 七、審議「毒化物」管理事項。
- 八、審議因執行職務之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事項。
- 九、採購、承攬相關管理辦法及承攬商作業安全衛生注意事項同意書。
- 十、主任委員指示之有關安全衛生事項。

第四條 組織成員

職委會委員由本校校長、校長室秘書、實習主任、教務主任、學務主任、

總務主任、輔導主任、圖書館主任、進修部主任、人事室主任、主計主任、12 職科科主任、實習組長、庶務組長、生輔組長、護理師代表、教師會代表、職安衛兼辦教師，共 29 位委員，均為無給職。

校長為主任委員，綜理會務；另置職業安全衛生業務主管 1 位，由實習主任兼任，承主任委員之指示，處理會務，統籌校園安全衛生管理系統推動事宜。委員成立後，陳請主任委員核聘。

第五條 任期

職委會委員隨職務更換之。

第六條 會議召開及運作

職委會每 3 個月舉行會議 1 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開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每次會議可依需要邀請各相關人員或專家列席或報告。

職委會會議後，由本校實習組整理會議紀錄，陳請主任委員核定實施，並公告周知，供業務推動之依據。

會議資料紀錄應保存 3 年。

第七條 施行、適用、修正及廢止

本組職章程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暨職業安全衛生等法令規定訂定，未盡事宜準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暨職業安全衛生等法令規定辦理。本組織章程由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核定施行、適用，修正、廢止時亦同。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新)	現行條文(舊)	說明
<p>一、安全衛生政策</p> <p>良好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狀態為發展永續校園不可或缺之要素，因此由本校負責人承諾：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規要求、強化教職員工與從事勞動作業之工作者之安全衛生知能、預防職業災害並持續改善執行績效。</p>	<p>一、安全衛生政策：良好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狀態為發展永續校園不可或缺之要素，因此由本校負責人承諾：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規要求、強化教職員工與從事勞動作業之工作者之安全衛生知能、預防職業災害並持續改善執行績效。</p>	<p>本條文未變動</p>
<p>二、計畫目標</p> <p>為執行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勞動法令規定，<u>落實本校校園職業安全衛生業務，有效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工作</u>，避免發生職業災害，保障<u>教職員工生</u>及利害相關者(訪客、<u>供應商</u>等)之生命安全及身心健康。<u>本校特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職安法)第23條第1項之規定，訂定本年度(或學年度)管理計畫，做為本校各權責單位每年度(或學年度)執行安全衛生管理之依據，並有助於執行成果之追蹤。</u></p>	<p>二、計畫目標：<u>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以下簡稱本校)</u>為執行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勞動法令規定，推動職業安全衛生業務，避免<u>學校</u>發生職業災害，<u>以保障學校校內工作者(如：教職、員工與學生等從事勞動作業之工作者)</u>及利害相關者(訪客、<u>承攬商僱用之勞工與自營作業者</u>等)之生命安全及身心健康，訂定<u>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u>。</p>	<p>依據國教署114年08月11日來文之更新範本調整內文，並加入法規依據。</p>
<p>三、執行項目：</p> <p><u>1. 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u></p> <p><u>2. 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u></p> <p><u>3. 危害性化學品之分類、標示、通識及管理。</u></p> <p><u>4. 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及監測。</u></p> <p><u>5. 危險性工作場所之製程或施工安全評估。</u></p> <p><u>6. 採購管理、承攬管理及變更管理。</u></p>	<p>三、計畫項目之施行：</p>	<p>1. 調整標題</p> <p>2. 新增21項執行項目</p> <p>3. 將表格移至本計畫末，標題加上「表1」，並依範本新增或修改。</p>

<p><u>7. 安全衛生作業標準。</u></p> <p><u>8. 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u></p> <p><u>9.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u></p> <p><u>10. 個人防護具之管理。</u></p> <p><u>11. 呼吸防護</u></p> <p><u>12. 健康檢查、管理及促進。</u></p> <p><u>13. 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及運用。</u></p> <p><u>14. 緊急應變措施。</u></p> <p><u>15. 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及統計分析。</u></p> <p><u>16. 人因性危害預防</u></p> <p><u>17. 母性健康保護</u></p> <p><u>18. 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u></p> <p><u>19. 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u></p> <p><u>20. 安全衛生管理紀錄及績效評估措施。</u></p> <p><u>21. 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u></p>		
<p><u>四、年度/學年度管理計畫中之各項工作預定之執行細目、執行方法、執行單位、實施期限及經費預算之規劃，應參照表 1 之「○○○年度/學年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工作執行計畫表」辦理。</u></p>		<p>依據國教署114年08月11日來文之更新範本新增。</p>
<p><u>五、本計畫應逐年檢討修正，並提報「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u></p>		<p>依據國教署114年08月11日來文之更新範本新增。</p>
<p><u>六、本計畫經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u></p>		<p>依據國教署114年08月11日來文之更新範本新增。</p>
	<p><u>九、績效考核：本計畫之最終目的在於提供教職員工與從事勞動作業之工作者及在實驗</u></p>	<p>本條文刪除</p>

(習)場所接受教學教育之學生安全工作環境，本計畫之各項要求事項得列為該年度之績效考核。

十、其他規定事項：

- 1.本計畫經校長主持之行政會報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於109年08月13日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 2.本校學生在非本校經營管理之事業從事實習或勞動之教職員工生亦適用本計畫。
- 3.本計畫未盡事宜，依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及本校規範辦理。

本條文刪除

○○○年度(或學年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工作執行計畫表

項次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實施單位/人員	實施日期	預計經費(新台幣)	備註
1	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辦理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管理人員	6-12月	0	
2	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辦理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管理人員	6-12月	0	
3	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辦理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管理人員	6-12月	0	

項次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實施單位/人員	實施日期	預計經費(新台幣)	備註
1	一般機械、設備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辦理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管理人員	6-12月	0	
2	危險機械、設備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辦理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管理人員	6-12月	0	
3	危險化學品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辦理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管理人員	6-12月	0	

項次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實施單位/人員	實施日期	預計經費(新台幣)	備註
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辦理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管理人員	6-12月	0	
2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辦理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管理人員	6-12月	0	
3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辦理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管理人員	6-12月	0	

項次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實施單位/人員	實施日期	預計經費(新台幣)	備註
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辦理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管理人員	6-12月	0	
2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辦理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管理人員	6-12月	0	
3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辦理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管理人員	6-12月	0	

項次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實施單位/人員	實施日期	預計經費(新台幣)	備註
1	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辦理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管理人員	6-12月	0	
2	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辦理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管理人員	6-12月	0	

項次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實施單位/人員	實施日期	預計經費(新台幣)	備註
1	一般機械、設備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辦理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管理人員	6-12月	0	
2	危險機械、設備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辦理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管理人員	6-12月	0	
3	危險化學品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辦理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管理人員	6-12月	0	

項次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實施單位/人員	實施日期	預計經費(新台幣)	備註
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辦理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管理人員	6-12月	0	
2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辦理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管理人員	6-12月	0	
3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辦理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管理人員	6-12月	0	

項次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實施單位/人員	實施日期	預計經費(新台幣)	備註
1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辦理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管理人員	6-12月	0	
2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辦理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管理人員	6-12月	0	
3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	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辦理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管理人員	6-12月	0	

- 表格內容修改，包含項次1、2、3、4、5、6、8、9、11、13、18、19。
- 新增項次10吸呼防護，原項次10-19更改為11-20。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2 日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4 日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19 日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
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 日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

一、安全衛生政策：

良好職業安全衛生管理狀態為發展永續校園不可或缺之要素，因此由本校負責人承諾：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規要求、強化教職員工與從事勞動作業之工作者之安全衛生知能、預防職業災害並持續改善執行績效。

二、計畫目標：

為執行職業安全衛生法及相關勞動法令規定，落實本校校園職業安全衛生業務，有效推動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工作，避免發生職業災害，保障教職員工生及利害相關者(訪客、供應商等)之生命安全及身心健康。本校特依職業安全衛生法(以下簡稱職安法)第 23 條第 1 項之規定，訂定本年度(或學年度)管理計畫，做為本校各權責單位每年度(或學年度)執行安全衛生管理之依據，並有助於執行成果之追蹤。

三、計畫項目之施行執行項目：

一、工作環境或作業危害之辨識、評估及控制。

二、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三、危害性化學品之分類、標示、通識及管理。

四、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及監測。

五、危險性工作場所之製程或施工安全評估。

六、採購管理、承攬管理及變更管理。

七、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八、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九、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十、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十一、呼吸防護

十二、健康檢查、管理及促進。

十三、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及運用。

十四、緊急應變措施。

十五、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及統計分析。

- 十六、 人因性危害預防
- 十七、 母性健康保護
- 十八、 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
- 十九、 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
- 二十、 安全衛生管理紀錄及績效評估措施。
- 二十一、 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四、 年度/學年度管理計畫中之各項工作預定之執行細目、執行方法、執行單位、實施期限及經費預算之規劃，應參照表 1 之「○○○年度/學年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工作執行計畫表」辦理。

五、 本計畫應逐年檢討修正，並提報「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

六、 本計畫經本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九、績效考核：本計畫之最終目的在於提供教職員工與從事勞動作業之工作者及在實驗(習)場所接受教學教育之學生安全工作環境，本計畫之各項要求事項得列為該年度之績效考核。~~

十、其他規定事項：

~~1.本計畫經校長主持之行政會報審議通過後，報請校長核定後於 109 年 08 月 13 日公告施行；修正時亦同。~~

~~2.本校學生在非本校經營管理之事業從事實習或勞動之教職員工生亦適用本計畫。~~

~~3.本計畫未盡事宜，依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及本校規範辦理。~~

表 1

○○○年度(或學年度)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工作執行計畫表

項次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實施單位/人員	實施期限	預估經費 (新台幣)	備註
1	<u>工作環境或作業</u> <u>危害之辨識</u> → <u>與</u> <u>風險評估</u> 及 <u>控制</u>	<u>作業清查</u>	依『危害鑑別風險評估執行辦法』辦理	<u>各單位</u>	<u>1-2 月</u>		
		規劃危害鑑別與風險評估模式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管理人員)→各單位	6-12 ___月		
		工作場所安全觀察與風險評之執行		<u>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管理人員</u> →各單位	6-12 月		
		依危害鑑別、風險評估結果決定控制措施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管理人員)、各單位	6-12 月		
2	機械、設備或器具之管理	作業清查	依本校作業清查表進行清查	各單位	<u>1-2 月</u>		
		一般手工工具管理	<u>1.手工工具實施定期檢查與保養。</u> <u>2.使用工具架、工具箱時，應將手工工具整齊排列於固定位置，且須避免，以免因碰觸或掉落等傷人。</u>	各使用或保管單位	1-12 月		

項次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實施單位/人員	實施期限	預估經費 (新台幣)	備註
		一般機械、設備	<p>1.一般相關機械、設備若屬本校所有，則相關之檢查、保養屬本校之權責範圍；若屬承攬商所有（如：電焊機、發電機...等），則由承攬商實施一般機械、設備之管理。</p> <p>2.各式一般之機械設備<u>或作業</u>之定期檢查與檢點機制，依『自動檢查計畫』實施及『<u>年度自動檢查計</u>』實施。</p>	各使用或保管單位	1-12月		
		危險性機械、設備	<p>1.依法由具有合格操作資格者操作。</p> <p>2.指派專人管理。</p> <p>3.定期委由廠商負責保養。</p> <p>4.定期委由合格代檢機構實施檢查。</p> <p>5.依『自動檢查計畫』實施及『<u>年度自動檢查計畫</u>』實施。</p>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管理人員、及各使用或保管單位	1-12月		
		<u>需經型式檢定合格之機械、設備、器具</u>	<p><u>1.依法清查本校機械、設備、器具之構造、性能及安全防護，是否符合「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之規定。</u></p> <p><u>2.汰除不符合「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規定之機械、設備、器具及另行採購符合「機械設備器具安全標準」規定之機械、設備、器具。</u></p> <p><u>3.指派專人實施管理、維護及自動檢查，並定期委由廠商負責保養。</u></p> <p><u>4.依本校『自動檢查計畫』實施。</u></p>	<u>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管理人員、及各使用或保管單位</u>	<u>1-12月</u>		

項次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實施單位/人員	實施期限	預估經費(新台幣)	備註
3	危害性化學品標示及通識	<u>落實危害通識計畫</u> 辦理危害通識教育訓練	依『危害通識計畫』辦理。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管理人員) <u>及各使用或保管單位</u>	1-12 月		
		更新、維護安全資料表		各使用單位	1-12 月		
		更新、維護危害物質清單		各使用單位	1-12 月		
		<u>檢視必要的標示</u>		<u>各使用單位</u>	<u>1</u> 月		
		其他必要防災措施(如化學品委外清運)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管理人員	1-12月		
4	有害作業環境之採樣策略規劃及測定	<u>規劃作業環境監測實施之內容</u>	<u>清查校內應辦理作業環境監測之作業場所，並針對需求規劃作業環境監測之實施內容</u>	<u>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管理人員及各單位</u>	<u>4、10</u> 月		
		實施作業環境監測	依『作業環境監測計畫』辦理。	<u>環測機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人員及<u>及預計辦理作業環境監測之各單位環測機構</u></u>	6 <u>月</u> 、12月		
5	採購管理、承攬管理及變更管理、維修管理事	採購管理	依『採購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辦理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人員)及採購各單位	1-12月		

項次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實施單位/人員	實施期限	預估經費 (新台幣)	備註
	項	承攬管理、 維修管理	依『承攬商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辦理	<u>發包單位</u>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人員 <u>及</u> 、發包工程及作業各單位	1-12月		
		變更管理	依『變更管理辦法』辦理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人員)及各使用單位	1-12月 <u>有變更需求時辦理</u>		
6	安全衛生作業標準之訂定	<u>辦理作業標準訂定教育訓練</u>	<u>尋求外部專業講師進行教育訓練</u>	<u>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人員)</u>	<u>10月</u>		
		依本校需求制(修)訂安全衛生作業標準	依『安全衛生作業標準辦法』訂定	各單位	1-12月		
7	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	定期檢查、重點檢查、作業檢點	依『自動檢查計畫』辦理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管理人員指揮監督各單位	1-12月		
		作業現場巡視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管理人員與各單位	1-12月		
8	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新進教職員工與學生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其在職教育訓練	1.依『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辦法』辦理 2.新進教職員工與學生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管理人員與各單位	1-12月		新進教職員工與學生至學校報到當日辦理

項次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實施單位/人員	實施期限	預估經費(新台幣)	備註
		<u>一般教職員工生在職教育訓練</u>	<u>依『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管理辦法』辦理</u>	<u>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管理人員)</u>	<u>10月</u>		
		異動教職員工及學生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依『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辦法』辦理 2.在職勞工工作環境、工作性質與變更者。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管理人員與各單位	1-12月		依學校人事發佈令辦理
		<u>職業安全衛生在職教育訓練(法定回訓)</u> 提出外派接受外部機構所辦教育訓練之需求(含資格取得及法定回訓)	<u>1.依『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辦法』辦理</u> <u>2.包含各式操作人員、作業主管、急救人員等。</u>	<u>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管理人員與各單位</u>	1-12 10月		
		<u>特殊有害作業或危險性機械設備操作教職員工與學生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及其在職教育訓練</u>	<u>依『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辦法』辦理</u>	<u>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管理人員與各單位</u>			
		<u>急救人員訓練及其在職教育訓練</u>	<u>1.依『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辦法』辦理</u> <u>2.由單位主管遴選適當教職員工與學生參訓，核准後，由校方送合格安全衛生教育訓練機構受訓。</u>	<u>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管理人員與各單位</u>	<u>1-12月</u>		
		<u>外派核可人員接受外部機構所辦教育訓練</u>	<u>依前項需求核可結果辦理：</u> <u>○○○○操作人員</u>	<u>人員需求單位</u>	<u>___月</u>		
			<u>依前項需求核可結果辦理：</u> <u>○○○○操作人員</u>	<u>人員需求單位</u>	<u>___月</u>		

項次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實施單位/人員	實施期限	預估經費 (新台幣)	備註
			<u>依前項需求核可結果辦理： 特定化學物質作業主管</u>	<u>人員需求單位</u>	<u>___月</u>		
			<u>依前項需求核可結果辦理： 急救人員</u>	<u>人員需求單位</u>	<u>___月</u>		
9	個人防護具之管理	<u>防護具需求清查</u>	<u>各單位依作業清查結果，彙整各種作業的個人防護器具需求(包含種類、數量等)</u>	<u>各單位</u>	<u>1月</u>		
		安全衛生防護具一般原則、配戴時機、防護具選擇、清潔與保管、使用期限之管理	依『個人安全防護器具管理辦法』辦理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管理人員與各單位	1-12月		
<u>10</u>	<u>呼吸防護</u>	<u>應辦理呼吸防護措施之單位及人員之清查</u>	<u>職安管理單位依作業清查及作業環境監測之結果，彙整應辦理呼吸防護措施之單位及人員</u>	<u>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u>	<u>9月</u>		
		<u>辦理生理評估</u>	<u>由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針對前項之人員進行配戴呼吸防護具之生理評估</u>	<u>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及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u>	<u>___月</u> <u>(配合學校之勞工健康服務時間填寫)</u>		
		<u>辦理呼吸防護教育訓練</u>	<u>職安管理單位辦理配戴呼吸防護具之相關教育訓練及密合度測試</u>	<u>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u>	<u>12月</u>		
<u>10</u> <u>11</u>	健康檢查、健康管理及健康促進事項	新進勞工體格檢查	依『學校教職員工及學生健康管理辦法』辦理	<u>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管理人員新進人員</u>	1-12月		

項次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實施單位/人員	實施期限	預估經費(新台幣)	備註
		在職勞工定期健康檢查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管理人員	8-9月		
		在職勞工特殊健康檢查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管理人員	1-12月		
<u>11</u> <u>12</u>	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分享及運用	安全衛生資訊之蒐集	至勞動部、教育部及其附屬單位等相關網站，蒐集資訊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管理人員	3、6、9、12月		
		安全衛生資訊之分享	透過網頁公告進行宣導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管理人員	1-12月		
<u>12</u> <u>13</u>	緊急應變措施	急救與緊急應變演練、訓練	依『緊急應變計畫』辦理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管理人員與各單位	4、10月		
<u>13</u> <u>14</u>	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健康事件之調查處理與統計分析	職業災害等事故調查處理與統計分析	依『學校職業災害、虛驚事故、影響身心事件事故調查及處理辦法』辦理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管理人員	1-12月 有事故或事件發生時辦法		
<u>14</u> <u>15</u>	安全衛生管理記錄及績效評估措施	統計各單位配合辦理安全衛生管理工作事項	實驗(習)場所巡查改善事項完成率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管理人員	1-12月		

項次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實施單位/人員	實施期限	預估經費 (新台幣)	備註
		教育訓練演練配合度	教育訓練及演練達成度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管理人員與各單位	1-12月		
<u>15</u> <u>16</u>	人因性危害預防	人因性危害問卷發送	依『人因性危害預防計畫』辦理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管理人員與各單位	1-2月		
		人因性危害問卷回收暨結果統計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管理人員	3-5月		
		高風險人員評估及作業環境改善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管理人員、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	6月		
<u>16</u> <u>17</u>	母性特別保護危害防止	懷孕同仁資料定期調查與作業環境確認	依『母性特別保護危害防止計畫』辦理	人事室提供資料	3、6、9、12月		
		高風險人員評估及作業環境改善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管理人員、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與人事室	6、12月		
<u>17</u> <u>18</u>	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	潛在高風險族群資料之收集	依『異常工作負荷促發疾病預防計畫』辦理	各單位主管	4-5月		

項次	計畫項目	實施細目	實施方法	實施單位/人員	實施期限	預估經費(新台幣)	備註
		高風險族群評估及作業改善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管理人員、勞工健康服務醫護人員與人事室	6、12月		
18 19	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	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問卷發送	依『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計畫』辦理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管理人員	1-2月		
		執行職務遭受不法侵害預防問卷回收暨結果統計(高風險族群評估)			3-5月		
		疑似 職場 暴力 不法侵害事件申訴及處理		人事單位	1-12月		
19 20	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修訂	本計畫應逐年檢討修正並公告實施。	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或管理人員與使用單位	10 -12月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114 年度第 4 次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議

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 日(星期一) 上午 09：00

地點：本校行政大樓 2 樓簡報室

出(列)席人員：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處	職 稱	姓 名	簽 名 處
主任委員	黃銘福	黃銘福	委員	陳承邦	
副主任委員	陳露妮	陳露妮	委員	郭建霖	郭建霖
副主任委員	侯銀華	侯銀華	委員	蔡昇宏	蔡昇宏
秘書	簡谷宇		委員	林明山	林明山
委員	鐘明聲	鐘明聲	委員	葉志祥	葉志祥
委員	陳資文	陳資文	委員	黃智祐	黃智祐
委員	葉錦靜		委員	鄭怡婷	陳昱名代
委員	劉怡君	劉怡君	委員	徐士喬	徐士喬
委員	黃國聰		委員	何晨瑛	何晨瑛
委員	杜貴滿		委員	張嘉蓉	張嘉蓉
委員	李珮琪		委員	劉容如	劉容如
委員	黃淑娟		委員	吳昀芸	吳昀芸
委員 (教師會代表)	王永在		委員	鍾侑臻	鍾侑臻
委員	薩文惠	薩文惠	兼辦教師	鄭廉銓	鄭廉銓
委員	李孝順	李孝順			

